

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日，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工业园区原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1'11.9"，东经 114°12'4.05"。本项目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距离厂区南部 500m 的头其村。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工业园区原阳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院内，建设 2 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年生产生物质燃料 1.5 万吨；原有热风炉改为 12 台 0.3 吨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5 用 8 备），且安装脱硫脱硝工艺；在原有厂房内改造 2 间喷漆房，处理设备处理设备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7667732381Y001U。

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506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填报了环保设施扩建项目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727000000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33%。

验收范围：原有热风炉改为 12 台 0.3 吨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5 用 8 备），且安装脱硫脱硝及布袋除尘器；在原有厂房内改造 2 间喷漆房，处理设备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过滤箱+水帘+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

验收组签字
张研 韩颖 李永利 李学刚 刘锦

吸附+UV 光氧+过滤箱+水帘+15m 排气筒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锅炉脱硫设施由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变更为喷淋式脱硫除尘器，锅炉脱硝 SNCR 工艺变更为添加脱硝剂脱硝。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喷漆房产生废气。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①喷漆废气：两套喷漆房喷漆和烘干工序所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过滤箱+水帘+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过滤箱+水帘+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排放满足喷漆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限值。

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喷淋式脱硫除尘器 +添加脱硝剂脱硝。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DB13/5161-2020)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 标准。

喷漆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设置封闭式厂房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

(2) 废水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主要用水量为锅炉用水，锅炉废水自然蒸排，无废水产生。且本项目锅炉使用纯净水，不产生锅炉软化水。

(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绿化带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灰渣、废漆桶、废漆渣、废催

验收组签字

张妍 韩颖 梁晓毅 梁晓毅 梁晓毅 梁晓毅 梁晓毅

化剂、废 UV 灯管、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锅炉产生的灰、渣，统一外售建筑公司；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锅炉产生的灰、渣，统一外售建筑公司，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分别于2023年3月5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7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①经检测，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9.22mg/m³，14.8mg/m³，污染物浓度排放满足喷漆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限值。

②锅炉：锅炉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9.4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9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25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DB13/5161-2020)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 标准。

③喷漆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1.57mg/m³，设置封闭式厂房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5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0-51.8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23t/a、NO_x：0.113t/a、COD：0t/a、NH₃-N：0t/a，特征因子 VOC：0.32t/a。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张妍 韩颖 李磊 李磊 刘锦
吉林 梁皓毅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吉汉林

2023年5月26日

验收组签字
梁晓毅

张研 韩颖 梁晓毅 王平 刘瑞

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吉汉林	阳原县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吉汉林
环评单位	梁晓毅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晓毅
验收监测单位	韩颖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颖
	张妍	北京新奥环境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张妍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岳有来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刘锦